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57 号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、11 月 15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和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截至 2021 年末，你公司分别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、广饶国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亳州永康盛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为 3,484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，上述资金构成提供财务资助，截至目前，上述资金已经收回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

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11月25日